

索償須知 (詳情請參閱保單相關條款)

- 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導致第三者索償，保單持有人必須盡快填妥旅遊保險索償表格及通知中銀集團保險。除獲得保險公司書面同意外，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不得自行承擔責任，或作出任何對其有約束力的陳述或承諾。
- 如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因身體損傷或疾病接受治療，須先行支付有關費用及取得由醫生發出列有受傷或疾病性質的正式收據並交回中銀集團保險。
- 任何由運送公司(航空、巴士公司等)在附運途中的行李遺失或損毀，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有關運送公司及取得相關報告。
- 任何金錢或財物的遺失(包括但不限於旅遊證件或交通票據)、爆竊/盜竊/被劫或任何其他此等企圖，必須於發現後 24 小時內報警及取得相關報告。
- 在任何情況下不可超過旅程完結後 30 天才提出索償通知。